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99,12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9%，要约价格为 61.38 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价格由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 Diageo plc（“帝亚吉欧”）对水井坊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权，不以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9,598 股股份，占水井坊总股本的 39.71%。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水井坊 60.00% 的股份（293,127,418 股），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 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3.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9,127,820 股

4. 要约收购价格：61.38 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价格由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

5.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7.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6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8,545,698 股为基数，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根据已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 62.00 元/股）。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论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当日）或

者 8 月 1 日之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 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 其最终获得的要约收购对价均为 61.38 元/股。

4.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的提示性公告。

5.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要约收购期间, 最终有 9,292 个账户共计 247,176,24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99,127,820 股, 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99,127,82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